

**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:15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1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：

董事赵岑女士投反对票理由：其经评估后认为，公司对被接管的国盛证券不满足“控制三要素”判断条件，最晚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，公司对国盛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改按权益法核算，公司不能将国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。详见 10 月 31 日披露的《异议说明》。

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